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明瓊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98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易字第777號），逕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明瓊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扣案之檳榔長刀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惟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明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屏東縣佳冬鄉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明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

（二）被告雖已著手為竊盜行為，然行竊過程中為告訴人郭英璋查覺，並遭警方當場逮捕而未得逞，屬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手段取得所需，而竊取告訴人所有之財物，所為損及他人財產法益，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所竊得之物已返還告訴人，並與告訴人以新臺幣2萬元達成調解等情，有扣押物品責付保管單、屏東縣佳冬鄉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在卷可稽；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四)查被告無犯罪前科，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02 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符合刑法第74
03 條第1項第1款規定緩刑資格要件。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
04 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
05 如前述，並已賠償完畢，獲告訴人之諒解，堪見被告具有悔
06 意，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
07 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08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09 三、沒收部分

10 扣案之檳榔長刀1把，為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犯罪所用之
11 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竊得之檳
12 榔1芎，已發還被害人領回，有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
13 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5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宗毅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0 簡易庭 法 官 林鈺豐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5 書記官 邱淑婷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8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2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3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1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2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3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4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5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198號

10 被 告 王明瓊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王明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5 3年6月19日7時許，攜帶自己所有、客觀上足以對人造成危
16 害之檳榔刀1把，割下屏東縣○○鄉○○段000號檳榔園內檳
17 榔1芎(價值約新臺幣【下同】200元)，於行竊過程中為種植
18 上開檳榔之郭英璋發現，於同日7時30分許，會同警方當場
19 逮捕王明瓊，因而未遂，並扣得檳榔刀1把、檳榔1芎(已發
20 還郭英璋)。

21 二、案經郭英璋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明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王明瓊於上述時、地，手持檳榔刀竊取檳榔1芎，遭警當場逮捕而未遂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郭英璋於警	證明被告王明瓊上述犯行，及其遭

01

	詢時之證述	警當場逮捕之事實。
3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石光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被告行竊過程影像光碟、行竊過程畫面截圖、現場、遭竊物品及犯罪工具照片各1份	佐證被告王明瓊行竊遭警當場逮捕之現場情形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王明瓊所為，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嫌

03

04

三、扣案之檳榔刀1把，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扣案之檳榔1芎為犯罪所得，惟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郭英璋，爰依刑法第38之1條第5項，不聲請宣告沒收及追徵。

05

06

07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7 月 09 日

12

檢 察 官 林 宗 毅